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治暴力财产损失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以及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承保文件组成。

**第二条** 凡合法注册的工商企业及其利益相关方，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土地或土地价值。
- （二）保险地址之外的电力传输设备或输电线路。
- （三）任何空置、闲置或无人使用超过三十（30）天或更长时间的建筑物或相关物品。
- （四）飞机或其他空中设备。
- （五）船舶。
- （六）任何陆地运输工具，包括汽车、火车或机动车辆。

（七）动物、植物或其他类型的生物。

（八）运输中的财产（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承保的运输财产不受此限）。

（九）账户、票据、货币、货币、契约、票据、证券、债务或所有权证据、信用证、票据。

（十）海上财产。

（十一）地下矿山、隧道、井或洞穴以及其中包含的财产，除非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承保。

（十二）大坝、排水井、电力隧道、堤坝、堤坝、闸门和水槽，除非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承保。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基于保险费已支付,根据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除外责任、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所包含的其他条件,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中已确定的下列净损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下列各项风险直接造成属于被保险人或由被保险人依法负责的建筑物或相关物品(以下统称“保险标的”)的物质损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或损坏”):

1. 恐怖主义行为;
2. 蓄意破坏;
3. 暴乱、罢工和/或民众骚乱;
4. 恶意破坏;
5. 起义、革命或叛乱;
6. 兵变和/或政变;
7. 战争和/或内战。

上述各项风险导致保险标的损失并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对被保险标的残骸进行清理所产生的费用(以下简称“清理残骸费用”)。清理残骸费用在被保险标的价值外单独考虑。

**第七条** 保险人对一次事故的损失和损坏以及本保险合同项下所有损失和损坏的赔偿金额,保险人赔偿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对应保单保险金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 除外责任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核爆炸、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导致的损失或损坏，无论上述核爆炸、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是由何种原因造成的。

（二）任何直接或间接因扣押、没收、国有化、征用、征收、拘留、合法或非法的占用、禁运、判决或宣告，公共当局命令占用被保险标的导致的损失或损坏，或因走私、非法运输或非法贸易行为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三）下列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的战争（无论是在敌意爆发之前或之后）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

（四）延误、市场份额减少、收入损失、丧失使用、拒绝访问、业务取消、折旧、功能减少、工作成本增加（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扩展承保的营业中断造成的此项损失不受此限）。

（五）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间接损失或损坏。

（六）任何原因导致的第三者责任。

（七）直接或间接由污染物或其排放引起的保险标的和第三方财产的损失或损坏，污染物应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热刺激物、有毒或有害物质、其他存在或释放后将威胁或危及健康、人身安全或环境的危险物质。

（八）任何化学或生物释放或扩散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或任何化学、生物、生物化学或电磁武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九）直接或间接由电子手段，包括计算机黑客攻击或任何形式的计算机病毒入侵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含将移动电话用作远程触发设备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十）电子数据的丢失、损坏、破坏、失真、清除、腐蚀或更改。

（十一）因任何公共或政府当局为执行有关被保险标的的重建、修复或拆除的法令、法律、命令、条例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或成本增加，除非根据保险单的特别约定予以承保并满足条款中的“净损失”的相关定义。

（十二）由于供水、供气、供电和/或电信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服务或公用设施的停止、波动、变化或不足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十三）直接或间接由于恐吓或愚弄行为造成的损失、损坏或成本增加。

（十四）直接或间接由于夜盗、入室盗窃、偷窃、盗劫、抢劫、密盗导致的损失或损坏。

（十五）直接或间接由于任何租约、许可证、合同或订单的暂停、失效或取消（含任

何订单的未完成）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十六）被保险人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或受托人的任何不忠、欺诈、不诚实或犯罪行为，无论是单独行事还是与他人串通。

（十七）任何罚款、违反合约或任何性质的惩罚造成的损失。

（十八）因接触石棉或含石棉材料的产品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含清除石棉或含石棉材料产生的费用）。

（十九）昆虫或害虫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二十）任何债务、破产或商业失败等财务原因导致的损失，无论是否提供担保或保证。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当地政府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

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

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的相关规定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或法院裁判；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其他事项

### （一）地域限制

被保险标的位于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地址内。

### （二）尽职调查

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先决条件是，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分包商和共同承包商应始终做好尽职调查，并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保护或移动建筑物和相关物品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和减少被保险标的的任何损失，包括为保证获得赔偿而对其他方提起诉讼，要求其履行权利或者进行赔付。

### （三）防护设施维护

被保险人应当确保保险单开始时被保险标的存在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保险期间内始终保持良好和可用状态。在未取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不得撤销或变更上述安全防护设施。

### （四）申报价值惩罚

如果在被保险标的丢失或损坏时，发生上述损失或损坏的保险地址的所有此类被保险标的的总价值大于该保险地址申报价值 10% 以上，**则被保险人有权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的赔偿占上述损失或损坏的比例不得超过申报价值占该保险地址全部被保险标的总价值比例。**为避免产生争议，保险人对任何一个保险地址的最大责任不得超过该保险地址的申报价值。

### （五）损失或损坏通知

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先决条件是，在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失或损坏时，应自上述损失或损坏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尽快向保险人发出通知。

### （六）合作

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先决条件是，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人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损失证明和资料，并就损失调查或索赔金额的核定进行全力配合。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的需要配合其指定第三方机构对上述损失证明和资料的核查。

#### （七）损失证明

被保险人应在损失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该期限），提供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原因、以及被保险人和其他方对被保险标的享有的利益、被保险标的的合理价值以及损失或损坏的金额的相关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八）追偿

保险人履行本保险项下赔偿保险金的义务后，被保险标的的折归被保险人的残余价值、或被保险人基于被保险标的取得的款项，超出被保险人依法应得的款项，应偿还保险人。

#### （九）委付

除非保险人同意将受损被保险标的的作为损余收回，被保险人不得将其委付给保险人。

#### （十）检查和审计

保险人有权但无义务随时对被保险人的标的进行检查。保险人此项检查权利及其行使甚或进而据以出具的有关报告，均不构成代表被保险人或其他方为其利益或保证其财产安全作出的承诺。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依赖保险人的检查。

在保险期间、扩展保险期间（如有）和本保险终止后两年内，保险人可以在任何时间对被保险人与被保险标的的有关的账目和业务记录进行审查和审计。

#### （十一）第三方权利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保险仅在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有效。本保险将不向包括被保险人股东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权益，任何第三方无权执行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

#### （十二）解除

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均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除非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没有支付保险费的情况下，根据保险费支付条款的约定解除本保险合同。

如果被保险人未支付保险费，本保险合同可由保险人或其代表提前至少十五（15）天以挂号信或其他邮件的方式，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被保险人地址，向被保险人邮寄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保险合同。此通知应明确说明本保险合同终止的具体日期和时间。

### （十三）关于用途的保证

被保险人保证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向保险人申报并在保险单中详细说明了建筑物的用途是正确的，且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此类用途在保险期间不得改变。

### （十四）变更/修订

本保险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背书只有在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有效。

### （十五）个别责任

各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是相互独立的而非连带责任，并以各自的承保份额为限。**任何保险人对其他未履行本保险合同责任的其他保险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 （十六）理赔

保险人在对被保险人的有效索赔作出赔偿责任调查结论的 60 日内，在按约定扣除免赔额后，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

### （十七）保险费支付

被保险人承诺，自本保险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将保险费全额支付给保险人（对于分期付款，则各期保险费应在约定的相应付费日结束前支付）。如果至本保险生效之日起 60 天结束（对于分期付款，则至约定的相应付费日结束）仍未向保险人支付应付的保险费，**保险人有权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被保险人地址通知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本保险合同将在保险人通知解除之日后 15 日自动终止，无需进一步向被保险人确认。

如果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费应按保险人承担风险期间的比例支付给保险人，**但是如果在本保险合同终止日期前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支付全部保险费。**如果在保险人的通知截止日期结束前，被保险人支付了保险费，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通知将自动废除。

##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为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目的，包括意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使公众感到恐惧的任何个人或群体的非法行为（包括使用武力或暴力），无论是单独行动、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任何组织有关。

（二）“**实际现金价值**”是指修理或更换建筑物或相关物品的成本，并合理扣除其折旧、磨损和损耗。

（三）“**建筑物**”是指任何有屋顶和墙壁的建筑结构、机械和设备、标识、玻璃、升降

机、固定燃料箱、车道、人行道、墙壁、大门、卫星天线及其配件和桅杆，前提是被保险人始终对其具有保险利益，且该等建筑物位于保险地址内。如被保险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且在保险单中载明，“建筑物”还可包括地下矿山、隧道、井、洞穴、水坝、竖井、电力隧道、堤坝、堤防、堤防、闸门、水槽以及其包含的任何财产。

（四）“**民众骚乱**”与本保险中“**暴乱**”的定义相同。

（五）“**内战**”是指国内战争，或者同一国家、同一民族的敌对公民之间发生的战争。

（六）“**相关物品**”是指固定装置和配件、室内装饰、办公家具和存货（包括被保险人制造或持有待售的制成品），前提是被保险人始终对其具有保险利益，并且该等物品位于保险地址内。

（七）“**政变**”是指突然、暴力和非法推翻主权政府，或试图以此等方式推翻主权政府。

（八）“**申报价值**”是指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标的的实际现金价值。

（九）“**免赔额**”是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的免赔额。每次事故的损失应当单独核定并从中扣除免赔额。

（十）“**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和机电数据处理或电子控制设备转换成的可用于通信、解释或处理的事实、概念和信息，包括用于处理和操作数据或方向的程序、软件和其他编码指令，以及此类设备的操作。

（十一）“**保险地址**”是指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标的的所在地。

（十二）“**起义、革命和叛乱**”是指公民或臣民，和/或主权政府反对组织或其他当局蓄意、有组织地、公开地以武力和武装对主权政府的法律或行动进行抵抗。

（十三）“**恶意破坏**”是指任何人在扰乱公共和平事件中，由于政治原因，实施恶意行为而直接导致的所有物质损失或损害。

（十四）“**军事当局**”是指代表国家（该国家应被联合国承认）行事的军事或安全当局。

（十五）“**兵变**”是指合法武装或维和部队成员对上级军官的蓄意抵抗。

（十六）“**净损失**”：

1. 就建筑物而言，是指在同一地址或最近地址上修理、更换或重置（以成本最低者为准）至与损失前建筑物状况基本相同但不优于该建筑物状况的合理费用，但须按照下列约定进行修复、更换或重置：

（1）维修、更换或重置必须尽职尽责并迅速执行；

（2）如在合理期限内未对建筑物进行修理、更换或重置至原状，保险人只支付实际现金价值；

2. 就相关物品而言，“净损失”是指：

（1）就已售出及待售的制成品而言，指在未遭受损失的情况下的正常生产成本；

（2）就所有其他存货而言，指原材料和劳动成本；

（3）就他人财产而言，为被保险人负有法律责任的金额，但不得超过实际现金价值；

（4）对于用于电子数据处理的胶片、磁带、磁盘、鼓、单元和其他磁记录或存储介质，金额不超过该介质未曝光或空白形式的成本加上从备份或上一代原件复制电子数据的成本。这些成本不包括研究和设计成本，也不包括重新创建、收集或组装此类电子数据的任何成本。如果未修复或更换介质，则估价的基础应为空白介质的成本。本保险不对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承保与此类电子数据价值有关的任何金额。

（5）对于上述（4）以外的文件，金额不超过空白材料成本加上被保险人因抄录或复制此类记录而产生的人工成本。本保险不对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承保与此类单据价值有关的任何金额。

（6）对于其他财产而言，是指实际价值。

3. 对于本保险清理残骸责任，“净损失”是指被保险人在清理残骸时，在事先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所发生的必要和合理的费用。

净损失金额应在损失发生之日计算，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十七）“**一次事故**”是指因同一目的或原因的一次或一系列保险事故直接引起并导致的任何单一损失和/或一系列损失。一次事故的持续时间和范围，是指被保险人因被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因同一目的或原因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但是，连续 72 小时不得超过保险期间的终止日期。如果被保险人首次遭受直接财产损失的时间早于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且属于上述连续 72 小时内，则不受此限。同时，上述连续 72 小时的开始时间也不得早于保险期间起始时间。

（十八）“**保险期间**”是指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十九）“**暴乱**”是指扰乱公共安全与和平活动的参与者们在该过程中的共同行为，或合法机构为了压制或最小化此类行为的后果而采取的行为。

（二十）“**罢工**”是指任何罢工者或被解雇工人在举行罢工或抵抗解雇时的故意行为，或任何合法机构为了压制或最小化此类行为的后果而采取的行为。

（二十一）“**蓄意破坏**”是指知名或不知名的人物出于政治原因故意造成的物质损害或破坏。

（二十二）“**战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之间出于任何目的进行的武装冲突和/或主权国家之间公开或未公开的敌对行动。

（二十三）“**保险人**”是指出具本保险的保险单并据以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